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)

本人 李美麗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基隆 縣 市 安樂 鄉鎮 市區 里 鄰 安樂 路 街 段 巷 弄 100 號 樓
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安樂 鄉鎮 市區 麥金 段 小段 100 地號等 1 筆土地上，如有
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李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 C 2 0 0 0 0 0 0 0 0

地址：基隆市 安樂區 里 安樂 路 街

段 巷 弄 100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